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22〕2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计量能力和水平，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实的计量支撑和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闽政〔2022〕2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服务港产城联动、质量强市建设和十二条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提升计量科技创新能力，优化计量服务供给，完善计量监督管理，加快计量协同融合，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计量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技术保障能力进入全省前列，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比增 21.7%，建成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1 个以上。强制检定项目市级建标覆盖率达 81.6%，其中民生计量器具及十二条重点产业链的建标覆盖率 90%以上。

展望到 2035 年，全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与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关键领域计量技术取得新突破，综合实力跻身全省前列，建成现代化计量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形成计量社会共治格局，满足全市经济及社会发展需求。

专栏：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参与国家计量比对（项）	0	1	预期性
省计量比对主导项（项）	0	1	预期性
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115	140	预期性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项）	79	90	预期性
参与研制国家标准物质（项）	0	1	预期性

主持、参与编制省级检定规程/校准规范(项)	2	5	预期性
主持、参与省级计量科研项目(项)	2	4	预期性
主持、参与市级计量科研项目(项)	4	6	预期性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	1	预期性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单位(家)	370	800	预期性
强检项目市级建标覆盖率(%)	55.3	81.6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及推进措施

(一) 推进计量科技创新发展

1. 加强计量科技创新

围绕我市十二条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开展精密测量技术研究，承担2项以上省级计量科研项目。鼓励、支持计量科学技术创新，推进“产学研检”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开展多学科融合、多领域合作，促进计量技术机构与科研院所、高校、大型骨干企业计量创新成果的融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加强量传溯源技术研究

加强智能化计量器具研制应用，开展物联网感知装备、智能传感器、智能电子天平、智能溯源秤、智慧加油机、识别标签秤等关键参数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升我市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制造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开展标准物质研制与应用，围绕食品安全、生物医药、环境监测、材料科学等领域，鼓励计量

技术机构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合作，参与标准物质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标准物质研制成果有效转化。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强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

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提升计量数字化服务能力。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度和安全性。开展充电桩、智能电能表检定计量数据采集、应用研究，推动计量数据跨行业融合共享，安全有序流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数字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计量应用能力提升

4. 支持先进制造与质量提升

聚焦我市制造业领域“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测量难题，加强多参数检测、远程监测、自动化检测、在线检测等技术方法和计量仪器设备的研究与开发，提高快速计量测试能力；加快鞋服产业、工艺美术产业、新型功能材料产业生产过程的测量设备动态校准等数字计量设施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促进食品产业发展

围绕我市海洋经济及食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发展需求，建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校准项目，提升啤酒饮料、粮油食品加工、农产品及海产品加工、休闲食品与预制菜肴等行业的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成分、有机化学品残留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计量测试技术能力，支持我市构建绿色食品产业生态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海洋渔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促进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

发挥计量在推进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能源计量审查、计量技术人员培训、企业计量标准建立等技术服务，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立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强化结果运用，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建立健全二氧化碳排放相关计量标准体系，为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促进高端装备产业发展

顺应我市新能源汽车、专用机械装备、数控机床等领域装备高端化、智能化、成套化发展趋势，加强计量测试技术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联合科研院所、高校、重点企业，重点

开展服务高端装备产业数字化在线测量、动态实时校准、多参数校准、综合计量校准技术应用和高端计量装备的研制应用，提升高端装备产业计量测试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数字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面向全市居民健康管理、重大疾病发现、疫情防控保障等领域需求，新建综合验光仪、眼压计、听力计等计量标准，提升全市在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司法鉴定等领域的计量基础保障能力。围绕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建设，持续推动生物制药计量技术的开发，服务我市国产医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测量体系优化升级

9. 加强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

加强市级、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第三方校准机构等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主体的计量标准体系建设，优化量值溯源网络，提升量值溯源效能。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在重点领域新建一批计量标准，着力解决十二条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中的测量技术“瓶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 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

强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切实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根据生产需求，帮助企业建立计量实验室；充分发挥市场资源和力量，鼓励社会校准机构向市场提供优质的计量校准服务。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建立联合计量实验室，构建起多元、开放的计量新格局，推动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计量技术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人才交流合作，加强计量科技人才培养，打造计量科技创新团队。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高级工程师等聘任制度，提升计量队伍的专业水平。加强对十二条重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计量业务技能培训，鼓励企业计量工作人员参加全国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提高人员整体素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提升企业测量能力和水平

推动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型计量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企业加强测量投入、合理配备测量设备。开展计量服务实体经济行动，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测量能力和水平。发挥先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行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全面提

升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 推进计量技术交流合作

发挥莆田对台交流交往密切的优势，通过学会、协会、同业公会等行业组织开展互访、学术研讨等活动，为台资企业、台创园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质的计量服务。落实台湾地区甲级、乙级计量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采认工作制度，推动莆台计量人才交流、技术探讨、项目合作等方面融合升级。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参与国内计量交流合作，积极参与计量规则、规范制修订以及国家、省内计量比对和能力验证。加强与省内计量技术机构交流合作，拓展与省内一流计量实验室、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创新合作。

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计量监管提质增效

14. 推动计量智慧监管创新

聚焦数字赋能，探索建立新型计量监管模式，加强莆田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计量器具数字化动态监管系统，有效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方式转变。在加油站、眼镜店、大型商超等行业全面推行赋码强检计量器具，以点带面促进全市其他民生计量器具推广赋码管理，提高消费者对计量信

息的知晓率和可信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推进计量监管效能提升

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不断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对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民生计量监管，积极推广“贸易结算类电子秤‘三统一’计量监管运行模式”在全市农贸市场的应用，切实解决百姓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有效维护百姓合法权益。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检定（校准）的监管，督促指导重点用能单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衔接，加快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发挥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作用，建立“政府部门推动、企业经营者自律、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长效运行机制，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以“加油站‘四个一’诚信计量规范化建设”为模板，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增强示范效应，推动商业、服务业诚信意识提高，营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良好市场氛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要素保障及政策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把计量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谋划和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及省政府实施意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时跟踪分析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台港澳办，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局、税务局、数字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支持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数据、产业计量测试等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保障全市法制计量监督开展和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建立和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强制检定及能力建设等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科研支持

发展改革、科技、工信、人社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对批准筹建的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计量科研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相关政策予以重点支持。鼓励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规定，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落实企业计量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措施。支持计量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协同发展

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调，凝聚计量发展共识，努力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质量基础支撑服务。探索组建全市计量智库，广泛吸纳各类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单位高水平计量人才，研究趋势性、前瞻性重大计量问题，做好计量决策支撑和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